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正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 提名吴正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2 提名沈激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简历详

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且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监事简历

吴正新，男，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瓷电器研究所职员。2001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安徽君华舜义恩佳非晶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迈拓股份董事。2001年7月至今任南京舜义传感器厂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迈拓股份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吴正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吴正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激，男，195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6月毕业于电视大学机电专业。1982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南京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已退休在家。2017年12月至今任迈拓股份监事。截至目前，沈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1,600股，吴正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